**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采购包1：

**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合同**

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 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就周至县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）项目合同包1开展小麦重大病虫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2.25万亩，防治小麦病害如：条锈病、茎基腐病等，虫害如红蜘蛛、蚜虫等病虫害作业拟购买作业服务。现委托乙方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效的防治服务，特签订以下单价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统防统治基本情况　  
1．实施地点： 以尚村、终南及四屯等小麦主产镇为主，兼顾其他麦田病虫重发区   
2．防治面积：重大病虫害防治示范面积2.25万亩**。**  
**第二条**　委托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 4 月 20 日止。

**第三条**　服务补助费及其支付  
1.本合同所指的服务费为植保无人机或自走式风送喷雾机防治作业，每亩12.00元标准（含防治作业费、航化助剂、拉水、充电、加油等），总计¥270000万元（大写贰拾柒万元整）。防治作业费以完成园区认可的面积确认单结算。

2.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实施完成后,乙方提供防治面积确认单(植保无人机的有飞防图）及正式税务发票，待项目完成验收，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。

**第四条**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
1.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，确定防治适期，制定防治技术方案；指定乙方在重发且适宜开展统防统治的粮食主产镇开展防治服务；

2.甲方派出督导组，督导乙方具体作业情况；  
3.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方案进行实施，因乙方作业原因而导致防治失误，甲方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赔偿；且与乙方2年内不进行防治服务合作；

4．如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、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  
**第五条**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
1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。作业时环境温度不超过30℃，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（≤3.3m/s）；施药时，应加入改性植物油、矿物油等助剂和沉降剂；调整飞行参数，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建议飞行速度3—5m/s，施药液量2—3升/亩；飞行高度（离作物冠层的高度）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重量＜30L的飞行高度2—3m、载荷量≥30L的飞行高度3.5—4.5m.要求喷施过程使用喷雾助剂，用于改善农药药液性能，提高施药均匀性，确保每平方厘米雾滴数量在20个以上，防治效果在90%以上。若低于此效果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免费为甲方补防；

2.按甲方划定区域准确防治，确保作业质量，超出作业方案范围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.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该项目的各类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，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防治安全一切责任；  
4．加强作业机手的日常管理，确保人员、器械经常处于良好状态，在规定的作业有效期内完成防治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。

**第七条**　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，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陕西省周至县植保植检站 | 乙方 |  |
| 地址：  邮编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甲方代表：  开户行：  户 名：  账 号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地址：  邮编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乙方代表：  开户行：  户 名：  账 号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

采购包2：

**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就周至县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）项目合同包2甲乙双方达成以下采购合同条款：

**第一条 产品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总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、含量成分、剂型 | 规格 | 数量  （瓶） | 单价  （元） | 金额  （元） | 合计  （元） |
| 杀虫剂  10%噻虫•高氯氟悬浮剂 | 500克/瓶 | 2250 | 31.00 | 69750 | 175500 |
| 杀菌剂 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| 500克/瓶 | 1125 | 54.00 | 60750 |
| 生长调节剂 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| 500毫升/瓶 | 1125 | 40 | 45000 |
| **货款合计金额（大写）** |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| | | | |

**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**

乙方所提供货物符合相关产品的农药（肥料）登记、生产批准及产品标准的规定，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，如有违约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三条 货物运输、验收及费用承担**

1.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、安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2. 货物运输的合同地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对数量、外包装有异议需当场提出；甲方在运输单上签字盖章，乙方视同甲方对货物数量等已经确认且无异议；

4、甲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需在货到3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。

**第四条 货款结算：**合同签订甲方收到药剂，七日内由周至县植保植检站转账支付该项目货款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1、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六条 其它约定**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中止本合同；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处理。

2、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、补充和变更，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为履行本合同，一方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，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方式（EMS、顺丰）送达对方，通知自交付对方或快递签收、代收、拒收、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（以时间在先者为准），送达后生效。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、联系人等，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。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，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，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。

**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，货款两清终止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陕西省周至县植保植检站 | 乙方 |  |
| 地址：  邮编：  电话：  甲方签章：  甲方代表：  开户行：  户 名：  账 号： 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 | 地址：  邮编：  电话：  乙方签章：  乙方代表：  开户行：  户 名：  账 号： 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 |